



## 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3

第三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916	16,750	30,493	58,248
銷售成本		(6,338)	(9,337)	(22,097)	(31,130)
毛利		4,578	7,413	8,396	27,118
其他收入		—	—	73	80
分銷成本		(1,067)	(1,288)	(2,888)	(3,750)
行政支出		(4,730)	(4,753)	(23,563)	(13,530)
其他經營支出		(384)	—	(30,407)	—
經營(虧損)/盈利		(1,603)	1,372	(48,389)	9,918
融資成本		(307)	(388)	(735)	(841)
除稅前(虧損)/盈利		(1,910)	984	(49,124)	9,077
稅項	3	—	(299)	—	(1,3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 (虧損)/盈利		(1,910)	685	(49,124)	7,704
少數股東權益		—	20	192	154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1,910)	705	(48,932)	7,858
股息		—	—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4	(0.38)	0.14	(9.79)	1.57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品（在減去退貨及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3.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廣平化工實業有限公司（「廣平化工」）可在其經營獲得盈利的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批文，廣平化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廣平化工有權獲授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恩平市稅務局已確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獲得盈利的首年。故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可獲稅項豁免的最後一年，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有權取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50%的首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項乃就廣平化工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已減免稅率7.5%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港幣48,900,000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7,9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現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5. 儲備

於回顧期內，除資產重估儲備有約港幣14,600,000元的調整及本期之虧損外，概無任何變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9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的第二季度的表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9,900,000元)比較，營業額有穩定復甦之跡象。雖然非典型肺炎於廣東省之影響已逐步放緩，然而，對競爭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市場的壓力猶在。此乃由於其他競爭對手亦非常渴望彌保他們於前陣子自身的損失，他們一般都利用低價的促銷手法來爭奪市場。本集團為了保持其市場之佔有率，唯也一同以減低售價來促銷，因而減低了邊際毛利增長。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採取其結構重整計劃，把集團運作過程中的過剩人力資源除去及徹除現不利的市場情況下，致力提升整體運作的效率。與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的表現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錄得有約港幣1,900,000元的經營虧損的減幅(由約港幣36,700,000萬元的經營虧損減少至約港幣34,800,000元的經營虧損)。

## 業務回顧

現階段之經濟環境已逐漸回復致發生非典型肺炎前的狀況。然而，行內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市場競爭依然熾熱。本集團仍致力保持其市場佔有率，唯利用擴闊產品種類及改善產品之品質。

再者，本集團持續其科研活動，以改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品質及可改變其機能、物理和化學特質。由於日漸眾多顧客，由其在塑料及膠料的行業當中要求其買回來的產品要擁有品質與超值兼備的特質，來減低其自身的生產成本。所以，本集團的科研活動可另致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可與現時之市場動向看齊。

## 生產

繼爆發了非典型肺炎後，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內，本集團累積了相當的貨品。然而，市場雖要一些時間來消化這些貨品。當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消失的同時，本集團的生產線在滿意的速率下逐漸回復正常。本集團實施的結構重組計劃能提高生產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效率及用率，從而強化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及聲譽。

有關陶瓷超細粉及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氣體感應器的生產線的擴充繼續貼近市場須求。再者，本集團繼續完善產品之質量及繼續以不斷試驗市場的精神下來擴闊其接受程度。

##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恩平的科研隊伍持續研究改良與改善其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之產品質量。本集團預期就長線發展而言，唯有有品質及耐用之產品才可在市場立足。由於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本集團預期投放更多資源並藉此擴闊其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系列的產品。再者，本集團亦致力完善其陶瓷超細粉及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氣體感應器的產品，藉此建立其品牌的形象及霸佔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當本集團成功介紹其新產品時，將預期為集團帶來增長的機會。

## 展望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的整體表現之下滑已停止，這全因整體經濟環境得以改善所致。董事亦相信憑不斷的科研活動，本集團的產品能變得更成熟、更有市場導向，從而增加產品的競爭能力。再者，本集團的結構重組計劃能把集團過剩的資源除去及提高運作效率。所以，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的整體表現將有所改善。

再者，董事相信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集團可考慮擴闊其生產技術於不同的應用層面上，此舉能讓本集團分散其營運風險、提升其品牌之形象及帶領本集團達致另一個層面。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蔣智堅先生	—	—	24,340,000	—
鄭振球先生	200,000	—	—	—

除上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本公司已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其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內），任何屬本集團僱員、行政職員或顧問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蘇伊士亞洲（附註1）	141,75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封來自蘇伊士亞洲有限公司（「蘇伊士亞洲」）委派的法律顧問的書函副本，內容指出蘇伊士亞洲已自行取代了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Solidbase」）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Solidbase將其750,000股轉予Suez Asia Holdings [H.K.] Limited（經由信託形式執行），故此蘇伊士亞洲直接擁有本公司的141,75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

## 保薦人權益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或「申銀萬國」)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起卸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角色。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經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跟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3條之規定就委任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日盛嘉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而與日盛嘉富簽訂協議。

保薦人或其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董事會運作及程序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董事會運作及程序的規定。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跟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和馮惠流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周振光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披露充足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馮照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